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被告 阮馨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,331,36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52,99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768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6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上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9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25,331,3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3,49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52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6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7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卓榮杰